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。具体修订如下：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873,456,981 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873,415,941 元。
第二十一条	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,873,456,981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,873,415,941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注：2026年5月14日，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总股本由1,888,270,981股减至1,873,456,981股。相关股份暂未办理注销。

以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最终以行政审批管理部门最终核准、登记为准。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9日